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征信异议 受理渠道的公示

各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人和缴存人：

根据《征信业管理条例》，为切实保护您的征信合法权益，如您认为我中心报送的征信信息存在错误、遗漏，可向我中心提出征信异议申请。

我中心各业务网点均可现场受理异议，您可点击链接（<http://dggjj.dg.gov.cn/ywwd/gjjywwd/index.html>）查询我中心网点信息。请您根据现场工作人员引导填写《个人信用报告异议核查申请表》，并提供异议内容相关证明材料。

我中心将按照规定对相关信息作出存在异议的标注，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核查和处理，并将结果书面答复您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5 月 6 日